附件1

**党委（党组）书记“不严不实”问题台账**

（2015年 月）

填报人单位职务及姓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存在的“不严不实”问题 | 整改措施 | 整改时限 | 是否完成 | 备注 | 简要进展情况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说明：

1、新查摆出来的问题及整改措施、整改时限要及时列入台账。

2、实行销号制度，从小问题和具体问题改起，完成整改的问题在“是否完成”一栏打“√”

3、在市、省直部门单位兼任一把手的省级领导，不填报问题台账。

4、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民办高校不填报问题台账。

5、本问题台账电子版，从7月开始，每个单月的15日前，由组织人事部门按干部管理权限分别报省委组织部干部二处、三处、四处备案。